

# 太原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研字〔2019〕6号

---

## 关于印发《太原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基本要求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太原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基本要求的规定(试行)》经2019年2月27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太原科技大学关于研究生在读期间 科研成果基本要求的规定(试行)

为了提高学校的科研水平，加强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学术论文写作能力的培养，保证研究生教育水平与学位授予质量，促进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对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基本要求作以下规定：

## 一、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基本要求

(一) 博士研究生从入学到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之前，须在核心刊物（不含增刊、专刊、特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且至少有1篇被SCI收录。核心刊物包括国家权威期刊，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库来源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发布），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源刊。除此之外，同时还须具备如下条件之一：

1. 1篇及以上论文被EI或SCI收录；

2. 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1项（本人第一名或导师为第一名、本人第二名）；

3. 获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及以上奖励1项（本人排名第一或导师排名第一、本人排名前四）。

(二) 列入统计范围的学术论文必须以太原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且博士研究生须为第一作者。

(三) 论文发表时间必须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后至申请答辩之前。

(四) 学术论文必须在期刊正式发表(含网上在线 on line), 被 SCI、EI 收录的期刊论文须持有情报检索机构开具的收录证明; 发明专利和科研成果奖的认定以证书原件为准。

(五) 申请提前毕业答辩的博士研究生的科研成果应满足如下最低要求之一, 并满足学位授权点学科所属学院对博士研究生相关科研成果的要求。

1. 发表 SCI (一区、二区) 收录论文 2 篇 (不含增刊、专刊、特刊论文), 并持有检索证明;

2. 满足以上基本条件 1、2、3、4, 并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或省部级 10 万元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 二、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科研成果基本要求

(一)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从入学到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之前, 必须在中文核心期刊(含《太原科技大学学报》)或本研究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期刊(学院自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至少 1 篇, 且须以太原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学校学报档次不得低于《太原科技大学学报》。

(二) 硕士研究生以太原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高水平期刊论文, 或者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且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 同时满足太原科技大学学位论文提前答辩的其他规定可以申请提前半年毕业。

高水平期刊论文是指: 被 SCI (科学引文索引) 或 S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或 A&HCI (艺术与人文社会科学论文索引) 检索系统收录的期刊论文或已被相应源刊录用或刊出的论文; 或被 CSSCI (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和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来源期

刊（均不含扩展版和来源集刊）录用或刊出的论文；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期刊论文。

三、各学院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各学科具体情况和发展需要提出更高的要求，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各学院制定。

四、在我校学习的留学生或在校期间出国学习的返校生参照此规定执行。

五、本规定由校长办公会授权研究生院解释。

六、本规定从 2018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